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组成，由卜晓华任主任委员并主持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亮、魏三土、董茂云组成，由黄亮主任委员并主持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茂云、卜晓华、黄亮组成，由董茂云主任委员并主持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明清、孙群霞、董茂云组成，由陈明清主任委员并主持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